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1. 请广大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及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并于考前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
2. 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做好手部卫生。

三、为避免影响面试，来自国（境）外地区的考生，考前应至少提前10天入境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接受相应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。

四、每场面试前，**考生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**。在考点入场检测处，请考生提前准备好**当天本人防疫健康码（绿码）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（绿码）、纸质面试通知书、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（纸质、电子版均可，下同）、疫情防控承诺书，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**备。

五、所有考生需持本人面试当日前3天内2次（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）川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方可入场参加面试。核酸检测报告时间以采样时间为准，非出具时间或报告打印时间。请考生提前做好采样准备，**经查验检测结果、核酸采样时间等不符合规定的考生，不得入场参考。**

六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；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不再参加此次面试，应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

**七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本次面试：**

（1）健康码或行程卡为“红码”或“黄码”的考生；

（2）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（≥37.3℃）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；

（3）面试前10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，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；

（4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，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；

（5）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考生；

（6）按四川省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提示表，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正在实施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(注：重点地区具体名单由“四川疾控健康提示”每日发布)；

（7）接到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风险提示，正在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、健康监测的考生；

（8）面试当天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考生。

八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，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，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，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九、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、面试答题、就餐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，进出原件校验场地和面试考点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十、原件校验和面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，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候考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面试，不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十一、其他疫情防控要求，按考点所在城市疫情防控部门规定执行。面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、四川省和我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。请考生密切关注考点所在城市最新防疫要求，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二、考生应签署本次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终止面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自愿承担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

考生承诺签字：

年 月 日